

雁塔区品牌节事活动及新媒体策划 设计服务项目

委 托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博智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雁塔区品牌节事活动及新媒体策划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包3）（项目编号：ZHQB-2025-22）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雁塔区品牌节事活动及新媒体策划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包3）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采购包3：雁塔区夜游推广活动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小写：1096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3、结算方式

服务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开展以启动仪式为核心，配合宣传推广，依托雁塔重点商圈、主要文旅消费场所，达到以夜兴业、以业活夜，促进文商旅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2、服务要求

（1）总体策划方案符合采购内容要求，思路清晰、内容详实、活动丰富。总体策划需符合当下全市文旅活动要求，结合市场商业资源，充分联动辖区文商旅及高校资源，形成全域联动，持续扩大品牌活动信息的覆盖范围。

（2）启动仪式现场布置，活动外围氛围布置符合主题，具有美感，考虑启动仪式形式的整体协调性。启动仪式流程规划合理、环节清楚、内容丰富、主题突出。

（3）活动整体风格设计具有美感，协调性强，符合当下年轻人潮流审美，具有实用性、趣味性。

(4) 活动通过现图文直播、新闻报道、新媒体传播三个渠道宣传。使用主流官方媒体视频直播平台，内容新颖、定位精准、覆盖面广、形式多样、费用合理。

(5) 围绕“旅游+”或“文化+”策划推出符合主题、特色鲜明、切实可行的系列活动，深入宣传雁塔丰富的科教和文旅资源。

(6) 搭建视频直播平台，现场配备 2 位摄像师和 2 名摄影师，并提供活动视频拍摄和剪辑，包括设计制作预热视频和精彩花絮视频。

(7) 在人流密集的商圈营造活动氛围。

(8) 主持人邀请及演艺人员组织落实等。

(9) 撰写活动主持词、领导致辞、活动推介稿、PPT、新闻通稿等文案资料。

(10) 全程活动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

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


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代表签字： 白玲
甲方盖章：
联系人：夏艳
开户名称：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60920111940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3688971728M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联系方式：029-88428400

传真：

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代表签字： 易圣雄
乙方盖章：
联系人：易圣雄
开户名称：陕西西博智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63959368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CJ336M9C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春天

DK-8号地3幢2单元13层04户

联系方式：18509201203

日期：2025年4月29日